

通化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通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化真如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对通化市人民医院提供日常保洁及电梯服务工作协商如下：

第三条 合同的范围

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1号楼门诊综合楼（1-11）楼及门前、2号楼（1-11）楼、3号楼（1-10）楼、5号楼行政办公楼（1-7）楼、6号楼发热门诊（1-5）楼、七号楼（1-5）楼及整个院区，楼顶，消防楼梯、外楼梯、生活垃圾暂存点。

2、作业内容：病房、大厅、走廊、楼梯、通道、电梯、卫生间、洗漱间等区域内的病床、床头桌、地面、墙面、墙裙、窗台、暖气、门、楼梯、扶手、洁具、电梯门及门框、水房等公共区域的标志物及医院外环境的清洁；院内生活垃圾的运送及垃圾暂存点的清洁。

第四条 费用说明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文件通知要求，我院对保洁工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招采最终中标价为人民币 1794982.68 元每年。

2、合同期内变更费用，经协商甲乙双方可根据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月服务期满后每月 25 日支付，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按每月 149581.89 据实结算。（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经协商可调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更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调整作业时间。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电、消毒物用品等便利条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的保洁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保洁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及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如乙方多次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 5、甲方有权教育指导乙方相关员工遵守本职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掌握医院相关知识，如因保洁工作未达标、发现违规、引起纠纷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 6、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下达的强制性政策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甲方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其他业务。
- 2、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 3、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及工作中的业务培训，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院内规章制度、防火、防盗等法规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员工认真遵守，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及检查。
- 4、乙方有权对所属员工进行调动、辞退，但不影响医院保洁的质量。
- 5、乙方需认真完成《通化市人民医院病区保洁标准》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甲方的满意。

6、乙方有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提供保洁必要的人力、设备、工具及充足的清洁物料，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负责保洁设备工具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所需的生活垃圾袋、危废垃圾袋由甲方负责提供。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遵守各项管理规定，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在作业中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乙方在甲方日常保洁人员应满足甲方工作需要，院内非固定保洁区域内（如礼堂、会议室、新改造搬迁科室等）的单次保洁由乙方另调人员无偿提供保洁服务。

10、乙方用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作业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医患及家属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甲方将口头通知乙方，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如限期内整改仍不达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每项不合格作业 100 元的处罚，并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若仍不达要求甲方要求，按每项不合格作业给予 500 元的进行处罚。

2、乙方有义务保证各分担区内设置专职保洁员，因特殊原因缺岗时，乙方需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好短期替班人员并尽快设专职保洁员，若替岗期间保洁质量不合格或替岗超过 2 周仍未设专职人员，甲方有权不付或少付该分担区的保洁费用。

3、甲方若违反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保洁作业追究相应责

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人身伤害）。

5、乙方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身体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由自然力、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终止合同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执行日期

本合同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废止。附《通化市人民医院病区保洁标准》、《通化市人民医院保洁人员分布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新发街222号

电话：3201350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地址：康康园二期301室

电话：13500957006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11月24日